

專利舉發案涉訟優先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舉發案優先審查，應有舉發案繫屬本局始得申請，無須繳交規費。若無舉發案繫屬本局或無證明文件者，本局視為未提出舉發涉訟優先審查申請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 - 二、若有數件涉訟舉發案時，請就個別舉發案分別提出舉發案涉訟優先審查申請書。
 - 三、申請舉發案涉訟優先審查，應備具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
 - 四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 - 五、請先填寫被舉發案案號。本申請書若與舉發申請案同日送件，因尚未取得舉發案號，請以V勾選與舉發申請案同日送件一欄，並與舉發申請案一併送件。
 - 六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 - 七、專利名稱：請填寫專利名稱。
 - 八、申請人：請先勾選本案申請人為專利權人或專利舉發人，若非專利權人或舉發人請勿提出申請。申請人為二人以上者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 - 九、申請人（舉發人）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XXX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XXX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ID 欄，請依舉發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

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
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- 十、申請人（舉發人）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一、本案嗣後來文時，申請人地址如有變更，請敘明變更後之地址，以利公文送達。
- 十二、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並請以大寫為之。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之方式書寫。
- 十三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四、附送文件：依專利法規定檢附有關（侵權訴訟案件）證明文件，如：法院起訴狀、法院通知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…等涉訟證明文件，並請依序填列證明文件；若無證明文件請勿送件。
- 十五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